

我國準備參加2018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
女子壘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一、 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06年12月5日心競賽字第1060006054號函辦理

二、 目的：遴選2018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。

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組成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
四、 教練團遴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

1.總教練：需具有國家級或A級壘球教練證，並實際參與女子壘球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2018年亞運壘球培訓隊教練。

2.教練：需具有國家級或A級壘球教練證，並實際參與女子壘球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2018年亞運壘球培訓隊教練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由本會選訓小組從2018年中華女壘亞運培訓隊教練團中遴選1人擔任總教練，遴選2人擔任教練。

五、 選手遴選：

(一) 資格條件：

需在2018年中華女壘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名單中之選手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：

由亞運代表隊總教練提名投手3-4名，捕手1-2名，內野手5-6名，外野手3-4名，合計15名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會遴選為2018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
六、 附則：

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
(二) 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2018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
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並依 國家運動中心107年1月31日心競賽字第1070000335號函同意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